

鲁山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县级政府2023版）》三级指标第54项工作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依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，进一步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，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0宗；以城管服务热线、政府热线、书记信箱举报案件办理为载体，对各类信访案件及时接处，共办理各类案件1700多起，办结率100%。一方面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的推进，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有所提高，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懂得更好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预防和减少了行政争议；另一方面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，一些行政争议通过调解得到了有效解决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法制培训，提高行政执法能力

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证据规则的规定，重视办案程序性事项，规范执法办案程序，

规范使用法律文书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调解力度，有效化解争议

要高度重视行政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，加大行政调解力度，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重大利益关系或可能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的行政案件，主动介入前期调解指导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作用。

